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补发声明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6月20日，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子公司）向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借款陆佰万元（6,000,000元），双方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。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已于7月13日全部归还上述借款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能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补充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8月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。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